# 入河排污口管理(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09-06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入河排污口管理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入河排污口管理篇一**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在有关部门的工作基础上，结合专项行动试点经验，推进我市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摸清长江干流太仓段的排污口底数，建立项目化整改清单，持续推进整改工作，建立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排污口监管体系，为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3、《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

4、《江苏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xx〕44号）；

5、《关于印发苏州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xx〕89号）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太仓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环保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统筹推进全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环保、水务、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整合各部门掌握的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力度。市有关部门和各区镇明确1名联络员，负责工作对接、信息报送等。

（三）严格责任落实。坚持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问题全部按期清零。市环保局定期开展督促指导，推动工作落实。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按不同情形依法依规实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四）完善工作保障。各区镇、相关部门在人员、资金、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大对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投入，及时将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足额拨付到位和专款专用。

（一）制定细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区镇结合本方案和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任务、组织分工、经费保障等，分解落实责任，统筹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二）统筹整合各类入河污染物排放信息。由市环保局扎口，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排污口、河岸带、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将原来分散的水利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以及水系、排污管网等信息进行有效整合，初步分析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及特点，为全面排查奠定基础。

（三）全面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摸底排查。采用“三级排查”方式推进排查工作。第一级排查由苏州市统筹安排，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通过技术排查，分析辨别疑似入河排污口。第二级排查由市环保局负责指导，沿江各区镇组织人员现场排查，对排查范围内汇入河流、河涌、溪流、沟渠、滩涂、湿地、潮间带、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暗管、渗坑、裂缝等开展“全口径”排查，人工核实确定入河排污口信息。第三级排查由市环保局联合相关区镇及太仓港口委对疑难点进行重点攻坚，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

（四）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边排查、边监测的要求，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监测方式根据实际条件，可采取自动在线监测、人工取样监测等方式。

（五）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放情况的溯源分析。在排查和监测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入河排污溯源分析，查清污水来源。

（六）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按“一口一策”工作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入河排污口水质逐步改善。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七）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入河排污口管理篇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黄河流域及其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切实改善我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沁县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现解读如下：

根据《长治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长水防办发〔20xx〕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20xx年10月底前，完成全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之后开展入河排污口的监测及规范化管理工作。

以浊漳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为重点，按照“查、测、溯、治”总体要求，对浊漳河西源、涅河流域及所有入河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规范管理。

（一）全面排查

以各乡镇人民政府为单元，各河长对所包河段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溯源工作负责。对入河排污口全面排查、溯源，进行现场记录，留存入档，建立“一口一档”。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拉网式排查，采取徒步巡河等形式，现场定位、拍照录像，有条件的地区要充分借助无人机辅助排查手段，做到应查尽查，不重不漏。对于每一个入河排污口，要通过溯源追踪、现场问询和无人机排查等手段，一一溯源到排污主体，全面建立辖区内的入河排污口清单，标识排污口和排放主体位置关系。汇总整理入河排污口清单。

（二）分类整治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处置、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原则，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分类施策，精准治理，确保成效。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入河排污口清单，明确每个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分类逐一开展整治工作。

1.取得排污许可的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入河排污口

已取得废（污）水排污许可的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厂等企事业单位，执排污许可证到市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入河排污口登记，市生态环境部门按标准格式进行登记建档。

2.未取得排污许可的工业企业的雨水排口、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管网及提升泵站溢流口

对工业企业雨水口、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管网及提升泵站溢流口实行精准管理，通过建设出水口闸阀进行管控，汛期打开，非汛期封堵。配套建设生态人工湿地等对降雨期初期雨水等直排水进行净化。

3.城镇生活污水散乱排口

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建成〔20xx〕130号）的规定，对城镇建成区直排生活污水进行截污纳管，全部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4.城镇雨水排口

对城镇雨水排口规范管理，汛期前对雨水管网进行清淤清理，加强源头管控，严禁餐饮、洗涤等废液废渣等污染物倾倒入雨水管网系统。

5.农村生活污水散乱排口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以村为基本单位，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原则上一个行政村最多设置一个排污口。

6.农田灌溉退水口

依据《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建设退水渠闸坝等设施，禁止农田灌溉退水非汛期直排入河。

7.混合废水排污口

对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排污口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住建部门按分工组织溯源，厘清责任主体。对无权属主体的管网或箱涵纳入点，实施封堵。对有权属主体的，根据（1）至（6）划分的类别进行整治。

8.其它

除以上类型外的入河排污口，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专项整治。对非法排污口，坚决予以封堵。

（三）登记建档

入河排污口由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及时登记备案，实施统一监管。已经取得排污许可的企业可直接进行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的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城镇雨水排口、农村生活污水散乱排口以及灌溉退水口，按照分类整治要求完成整治后，进行登记建档。

（一）20xx年4月15日前，各乡镇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出台整治方案和入河排污口清单，并报县水防办备案。

（二）5月31日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的企业到市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登记备案。

（三）10月31日前，完成我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之后开展入河排污口的监测及规范化管理工作；11月5日将入河排污口登记表及现场照片等相关电子资料、整治工作报告等资料汇编，正式上报县水防办建档备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

入河排污口整治是水污染治理的重要任务，是水环境质量改善的基础性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要充分发挥河长制统领作用，各级河长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各乡镇、工信、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建、园林、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严格履行各自职责，落实主体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强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二）组织现场核查，加强技术帮扶

县水防办要采取抽查检查等方式对县级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现场核查，确保排查溯源工作质量。对于核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协调上级技术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三）加强台账管理，严格销号制度

县水防办建立地表水断面—排污口—污染源清单。对确认保留的入河排污口（点）的污染源头、污水水质水量、引流方式及监管、运行等情况建立台账进行管理。对违规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应对其限定时间完成整治；对不能完成入河排污整治任务的，县水防办将进行挂牌督办。

（四）加强信息公开，强化公众参与

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完成后，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要对保留的各入河排污口统一安置标识牌，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入河排污口管理篇三**

坚决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部署，进一步推进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全面溯源整治和规范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长江生态环境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以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为依托，深入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原则，制订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对部分立行立改问题进行整治。通过2至3年的努力，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到20xx年底之前建立比较完善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

（一）全面溯源。在前期排查、监测及初步溯源长江入河排污口的基础上，查清污水来源，确认排污口整治责任主体，制订整治方案，明确取缔、合并、规范等工作任务，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组织对排查确认的1842个长江武汉段入河排污口进行溯源、分类、命名、编码，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二）分类整治。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施策，稳妥有序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严格整治标准，实行清单式、销号式管理，持续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大对遗留问题的整治力度，强化监管信息化建设，查漏补缺，防止问题反弹。

（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是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二）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负责工业企业排污口、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农业农村排污口等整治工作，指导各区制订实施方案,制定相关排污口整治标准，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区人民政府进行整治验收。

（三）市水务局统筹负责溪流、沟渠、河港、雨洪径流排污口等整治工作，指导各区制订实施方案，制定相关排污口整治标准，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区人民政府进行整治验收。

（四）市交通运输局统筹负责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指导各区制订实施方案，制定港口码头排污口整治标准，督导整治进度，会同各区人民政府进行整治验收。

（五）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相关应急处置信息共享工作，指导各区建立完善排污口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

（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区提供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范围内农田入河退水口、灌溉、水产、畜禽养殖等资料，配合开展溯源整治工作。

（七）市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中涉及建筑工地资料的收集工作，指导各区完成相关建筑工地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含油废水等未规范处置问题的整治工作。

（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提供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中所需相关资料。

（一）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20xx年9月底之前）。按照“统招分签”方式，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项目统一招标（各区初步溯源合同内含有溯源整治内容的除外），各区根据招标结果与中标公司签订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合同并落实专项工作经费。溯源工作主要内容包括：通过运用人工检查、技术排查、资料核查等各种方法，采取无人机航拍、地面检查等多种形式，查清长江入河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认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有明确使用权人和所有权人的排污口，使用权人和所有权人相同的，由其作为责任主体；使用权人和所有权人不一致的，按照“损害担责”的原则由使用权人作为第一责任主体，所有权人应当配合第一责任主体进行整治。对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或者无法溯源的，由区人民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做到有口必查，应查尽查，确保排污口排查无遗漏。

（二）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与标志牌设置工作（20xx年12月10日前）。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xx〕718号）的要求，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设置工作。标志牌制作和安装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统一进行招投标并组织实施。

（三）制订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20xx年12月20日前）。各区在排查、监测、溯源工作的基础上，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原则，组织制订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整治措施、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四）整治部分立行立改问题（20xx年12月底之前）。各区要不等不靠，对长江入河排污口责任单位明确、整治工作能够及时解决的，应当立行立改。整改工作任务完成后，各区要及时组织填报长江入河排污口信息系统排污口整治信息，建立整治销号制度，持续推进分类整治。

（五）开展各类排污口整治工作（20xx年12月底之前）。各区组织整治本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对符合排污口管理要求、达标排放的，要加强日常监管；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治的，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组建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强化整治工作经费保障，扎实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区、各部门和单位于20xx年7月底之前将排污口溯源整治专项工作联系人名单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靳晓菲，联系电话：85805932）。

（二）强化协调督办。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水务、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机制，督导各区人民政府整合长江入河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并按照要求报送。同时，不定期组织对各区整治重点工作进行督办检查，实行“每月一调度、每季一分析”，强化考核评估，确保整治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三）增强公众参与。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美丽河湖建设，加大对排污口管理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建立完善公众监督举报机制，鼓励公益组织、社会公众举报排污口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协同共治的良好局面。

（四）落实信息公开。各区要在政府的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开设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专栏，定期更新排污口整治进展情况。各排污单位应当通过标志牌、显示屏、网络媒体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

**入河排污口管理篇四**

为加强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坚决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根据《铜陵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以改善长江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水陆统筹、以水定岸”为原则，以有效管控入河排污量为目标，按照“排查、监测、溯源、整治、规范”的工作步骤，利用两年时间，全面排查长江干流岸线入河排污口现状，掌握入河排污口数量、分布和性质，了解污染物排放源头、种类、总量及规律，建立全口径入河排污口名录，分类开展清理整治行动，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为长江水环境质量改善奠定基础。

（一）排查范围。此次排查区域以长江干流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2公里；顺安河等长江一级支流、红星河等长江二级支流，以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1公里；其他长江三级支流，以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500米。以上范围内的园区全域排查。

（二）排查对象。包括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长江干流排放废水的排污口，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渗坑、裂缝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三）责任划分。各镇办社区和高新区负责各自辖区范围内长江岸线所有排口排查等相关工作。区住建局负责统筹长江岸线码头区域排口排查等工作。

（一）制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应对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保障排查整治顺利推进。

（二）加快推进已有问题整治

收集农业农村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涉水排放资料，整合入河排污口、河岸带、水系分布、监管以及水系、排污管网等信息。对《铜陵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调查表》（附件2）中已掌握的铜陵段长江入河排污口开展核查，对存在超标排放及雨污合流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建立第一批问题清单，制定整治工作方案。

（三）全面排查长江入河排污口

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测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对排查范围及对象进行全面调查，做到“有口皆查、有水皆查、应查尽查”，具体分为二个阶段：

1、长江干流及其一级支流、二级支流。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排查范围内的无人机航测工作。在航测基础上，各单位完成第一轮人工排查。进一步对排查范围内汇入河流、河涌、溪流、沟渠、滩涂、湿地、潮间带、岛屿、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暗管、渗坑、裂缝等进行“全口径”排查，对疑难点进行重点攻坚。

2、长江三级支流。不开展省级无人机航测，各单位组织完成人工排查工作。

（四）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

按照边排查、边监测的要求，在人工排查过程中，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监测分为两个步骤，一是对所有存在排放行为的入河排污口开展快速监测，主要监测指标有酸碱度（ph）、化学需氧量（cod）、氨氮、元素磷4类。二是对快速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排污口开展详细监测，确认超标排放事实。建有自动在线监测的排口，在保证数据有效性的前提下，可直接采用自动在线监测数据。

（五）进行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

根据排查和监测情况，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基本查清废水来源。对涉及的工业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

（六）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

按“一口一策”原则和“取缔一批、清理一批、规范一批”思路，分类型、分步骤有重点地开展入河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基本原则如下：

1、按类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依法依规关闭取缔，拆除相关设施；有审批许可，存在超标排放问题的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化整治，实现达标排放，其中工业企业排口经整治仍不能稳定达标的，依法依规对相关企业实施关停搬迁；没有审批许可，私搭乱接的入河排污口，一律依法关闭，确有必要保留的.，依法办理许可手续，整治规范后开放；市政管网范围内小而散的入河排污口，原则上通过清理合并，实现截污纳管，集中收集处理。

2、按步骤。长江干流（含沿岸2公里范围）入河排污口20xx年8月前完成整治；长江支流入河排污口20xx年11月前完成整治。

各单位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做到立行立改、能快则快。自20xx年5月起，各责任单位应于每月19日前向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治工作阶段性报告，直至所有问题整治到位。

（七）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建立权责统一、职能清晰、权威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的监管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一）制定方案

按照《安徽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结合铜陵市地方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阶段目标，细化工作安排，强化责任落实。（20xx年5月中旬）

（二）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领导小组组长由常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有关副区长担任，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具体推动排查整治工作。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为各区域（领域）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负责推进落实排查整治工作，并对排查及整治结果负责。（20xx年4月底前）

（三）初步核查

对《铜陵市长江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调查表》中已掌握的长江入河排污口信息进行核查并开展监测。根据核查、监测情况，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将核查结果和第一批问题清单（附件3）及其整治方案反馈至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排查办，联系人：许灵鹃，联系电话：xxxx）。（20xx年5月25日前）

（四）干流排查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长江干流无人机航测结果，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按责任划分范围采用人工现场踏勘的方式，对辖区内河流、河涌、溪流、沟渠、滩涂、湿地、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暗管、渗坑、裂缝等开展“全口径”排查。并就排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第二批问题清单及其整治方案反馈至区排查办。（20xx年6月25日前）

（五）干流排污口问题整治

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按责任划分完成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问题立行立改工作，并就整改完成情况及下阶段工作计划反馈至区排查办。（20xx年8月10日前）

（六）一、二级支流排查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长江一级支流、二级支流无人机航测结果，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按责任划分范围采用人工现场踏勘的方式，对辖区内河流、河涌、溪流、沟渠、滩涂、湿地、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暗管、渗坑、裂缝等开展“全口径”排查，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将排查结果和第三批问题清单及其整治方案反馈至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就第一批、第二批问题清单中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情况和未完成问题的下阶段工作反馈至区排查办。（20xx年10月25日前）

（七）三级支流排查及深入排查

各相关单位开展三级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将排查结果和第四批问题清单及其整治方案反馈至区排查办。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市、区的部署安排，开展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全口径”排查，对疑难点进行重点攻坚。（20xx年12月25日前）

（八）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

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持续推进并全面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有效管控长江干流入河排污量，逐步改善入河排污口水质。同步建立权责统一、职能清晰、权威高效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各镇办社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住建局编制工作总结并书面报送至区排查办。（20xx全年）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抓实抓好，突出长江保护修复总体要求，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各镇办社区、相关部门应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精干力量并明确1名专项联络人员，落实各项排查整治任务，确保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区排查办将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重点督导长江入河排污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二）加强协调联动。排查工作按照“全覆盖、重实效、能操作”的原则，全面排查向长江干流排放污染物的涉水排口，做到应查尽查，确保无遗漏。及时召开联席会议等，听取工作进度汇报，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区财政局统筹做好排查整治经费的保障。各部门要强化舆论宣传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为排查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镇办社区、相关单位要按照“谁排污、谁负责”的原则，将整治责任落实到位，坚持做到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问题全部按期清零。区排查办对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行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推动工作落实。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按不同情形实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入河排污口管理篇五**

为深入推进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全面排查整治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根据《连云港市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专项行动包括排查、监测、溯源、整治4个方面工作内容。

（一）排查。开展全面排查，掌握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

（二）监测。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了解和掌握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

（三）溯源。在监测基础上，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四）整治。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制定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

通过排查整治，全面掌握入河排污口排放现状，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地方主体责任，确保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得到改善，提升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一）各镇（园区）。作为本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全面、深入、细致开展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推动整治工作的开展。

（二）区级有关部门。区级有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本行业法律法规，督促指导开展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20xx年底前，完成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20xx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20xx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为改善淮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入河排污口管理篇六**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的决策部署，强化入河排污口管控，有效改善我县水环境质量，按照《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的通知》文件要求，环保部门已完成我县境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列出整治清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治重点。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突出整治重点，梯次推进。优先整治影响杨家店黄河干流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的入河排污口和各镇污水直排口。

（二）坚持结果导向，精准整治措施。入河排污口分布广、

数量多、类型复杂，要针对不同类型入河排污口，结合实际，按照“一口一策”的整治原则，采取适宜的整治措施，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坚持责任导向，落实部门职责。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环保部门监督管理，地方政府履行属地责任、行业部门强化行业管理”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的总体要求，明确部门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任务，夯实部门工作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入河排污口整治格局。

（一）本次整治范围包括吴堡县境内黄河干流和汇入干流的各支流；我县境内黄河干流共排查出267个口，其中246个口属于雨洪口，21个口为排污口，需整改排口见附件2。

（二）我县境内黄河支流有清河沟、康家塔无名沟渠、川口无名沟渠、古城路无名溪流、岔上无名溪流、石沙焉无名沟渠共排查出36个口，其中有13个口有污水排出，23个口为雨洪口及农业退水口，需整改排口见附件1。

（一）接入管网一批。污水收集管网覆盖地区的入河排污口全部接入管网进行收集。

（二）设施治理一批。督促企事业单位对合法设置的大排放量入河排污口按要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入河排污口相对集中的要进行整合集中收集，收集后建设微型污水处理站或人工湿地处理后排放。

（三）委托处理一批。对不具备设施治理、封堵回用、接入管网条件且污水排放量较大、距离县城污水收集管网或污水处理厂较近的入河排污口，建设截污收集池收集后拉运至县城污水收集管网或委托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环保局是全县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监管主体，要切实履行统一监管职责，具体负责组织开展整治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和问题台账。

（二）各镇政府（街道办）是辖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管理主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对辖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负总责。具体负责辖区整治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核查溯源整治工作，建立辖区入河排污口清单和问题台账，并按照“一口一策”的整治原则，制定辖区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计划），全力开展辖区居民生活入河排污口整治，配合环保局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辖区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生产经营者入河排污口整治，确保辖区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全面完成。

（三）住建局是县城污水收集管网覆盖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实施主体，具体负责县城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包括城区洗车行业废水排放整治工作），建立城区入河排污口清单和问题台账，并按照“一口一策”的整治原则，全力开展城区入河排污口整治，确保城区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全面完成。

（四）工业商贸局是加油站、加气站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实施主体，具体负责县内加油站、加气站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和问题台账，全力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确保县内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全面完成。

（五）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是所管行业领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监管主体，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所管行业领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请各部门单位高度重视，务必于20xx年9月底前报送整改进度，于20xx年10月底前完成对吴堡县境内黄河干流和汇入干流的各支流的整改，并及时报送至县环委会办公室（县环保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由县环委会及其办公室统筹负责组织安排、指导调度、督查考核等监督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各入河排污口整治责任（实施）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也要成立入河排污口整治领导小组，落实工作职责，指定本单位副职具体负责入河排行口整治工作，夯实入河排污口整治任，确保工作有人管，事情有人干、责任有人担。

（二）强化指导服务。环保、水利、住建、工贸等部门要根据国家相关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规范、河道管理规定和排水要求，结合排污口实际，主动服务指导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责任（实施）单位、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和个体生产经营者制定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确保整治措施的可行性、实效性和经济性。

（三）严格督查考核。县环委会办公室要定期对各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责任（实施）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领导小组研究协调解决。各责任（实施）单位每月末应向县环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四）强化联合执法。对列入整治范围而拒不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生产经营者，县环委会办公室组织水利、资源规划、住建、市监、工贸、公安等相关执法单位开展联合执法。相关执法单位要根据各自执法权限，依法实施罚款、拘留、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和查封扣押、限制生产等行政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同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或移交入河排污口违法案件，确保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入河排污口管理篇七**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交办长江入河排污口清单的函》（环办执法函〔20xx〕708号）、《孝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孝感市长江（汉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的通知》（孝感政办函〔20xx〕103号）和《孝感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精神，确保按期完成20xx年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年度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深入开展长江（汉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在20xx年已完成283个排污口整治基础上，分年度完成剩余471个排污口的整治，即20xx年底前完成180个，20xx年底前完成166个，20xx年底前完成125个排污口整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查缺补漏，强化监管信息化建设，到20xx年底前建立比较完善的入河排污口监管长效机制。

以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为平台，坚持目标导向，强化统筹落实，狠抓立行立改，深入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按照《汉川市长江（汉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要求，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20xx年内“扎实完成一批、优先启动一批、提前谋划一批”，将年度及以后要完成的排污口整治任务达到序时进度。

同时要以长江（汉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行动为牵引，充分发挥“查、测、溯、治”行动效能，促进成果转化衔接，针对存在污水直排等环境违法问题的排污口，运用排污口溯源监测成果，严格依法查处，实现长江（汉江）入河排污口有效监管。

（一）20xx年3月底前。制定本辖区长江（汉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20xx年重点工作计划，按季度明确工作任务及要求。

（二）20xx年4-5月。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回头看”，加强监测分析，查漏补缺，严防问题反弹，着力推动解决一批问题整改到位，严厉打击一批环境违法行为。

（三）20xx年6-8月。深入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8月底前完成应测尽测、标志牌树立和一批示范整治工程，迎接省专项战役指挥部交叉执法抽查。

（四）20xx年9-12月。按照“一口一策”整治方案要求,确保完成20xx年计划的180个排污口的整治任务，其它达到序时进度，并制定本单位20xx年重点整治工作清单。

（五）加强信息报送，从3月起，在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感环境保护等平台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专栏，每月公布整治进展统计数据和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各责任主体单位每月20日前向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战役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整治进展具体清单；各责任主体单位和各主管部门每年至少报送2篇典型案例或经验做法。

（一）定期调度整治进展。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战役指挥部办公室每月定期调度整治进展具体清单，全面掌握溯源整治工作推进情况，同时针对推进工作的重难点问题加强现场帮扶，并视情况报请市领导领衔督办。每个季度末对当季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梳理分析，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建立工作提醒机制。对于工作进度缓慢、工作推进不到位的乡镇，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战役指挥部办公室将及时反馈，提醒乡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关注辖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针对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加快工作进度。

（三）加强现场组织推进。根据日常掌握工作情况，针对工作推进滞后的重点、难点问题，报请市领导开展现场调研，实地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各乡镇要以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和改善人居环境为核心，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力量配备，针对短板、弱项，开展现场攻坚，精准施策，分类整治，切实解决排污口突出问题。

**入河排污口管理篇八**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xx〕44号）《扬州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扬府办发〔20xx〕46号，以下简称“市专项方案”）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在各有关部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配合和借助上级排查力量，用两年左右时间，全面摸清长江干流广陵段入河排污口底数，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污水溯源，并制定“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持续推进整改，从而建立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为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以广陵行政区域内的长江干流为重点，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长江干流排查范围以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2公里，包括所有人工岸线、自然岸线，具体范围可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适当扩大。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长江排放废水的排污口，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1、制定专项行动。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此次专项行动的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组织分工、经费保障等，全面推进长江入河排口排查工作。

2、开展区级资料整合。各有关部门在前期梳理、核查的基础上，有重点组织人工现场核查，依据“资料整合技术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区级排污口资料整合。

3、摸清长江入河排污口底数。各有关部门配合部、省、市排查力量，摸清掌握区内长江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长江入河排污口名录。6月底前配合完成一级排查，9月底前配合完成二、三级排查。

4、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年底前，按照边排查、边监测的要求，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同步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

5、进行入河排污口污水溯源。明年3月底前，在监测基础上，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6、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问题。明年4月底前，根据监测和溯源分析结果，制定排污口问题清单和“一口一策”整治计划；明年6月底前完成排污口总体方案和部分整治工作；明年下半年，持续开展排污口整治，按序时推动清单问题销号。

7、建立入河排污口管理长效机制。通过落实“查、测、溯、治”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掌握长江干流广陵段入河排污口的排放现状，形成科学完备的监管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1、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全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区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广陵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各镇、园区和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广陵生态环境局。

2、加强沟通协调。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在深入自查的基础上，全面整合排污口相关信息，主动加强与上级排查力量的配合协调。特别是问题整治环节，要着力加强部门之间的横向协作，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上下协同，合力提升整治效果。各相关部门在落实总体牵头和条线牵头任务过程中，要加强衔接，防止漏查漏治和进程断档，并专门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信息报送和工作对接。

3、严格落实责任。要积极落实工作任务，做到排查无条件、问题整治无死角、按期销号无余地。区政府将定期开展督促指导，推动各园区、镇和相关部门工作落实。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的，将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实行问责。

4、完善工作保障。要及时落实专项行动的人员、车辆、资金等方面的保障，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实施。

1、根据市专项行动方案精神，区各相关部门按照管理职能分别向市级对口部门报送各类入河排污口资料的梳理、核查完善和汇总工作，同时报送区长江入河排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区级排污口整合资料。

2、区发改委负责督促指导全面落实省、市发改委（长江办）的部署要求，协同推进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3、区工信局负责提供全区排查范围内工业企业清单，包括位置信息、行业类别等并负责全区排查范围内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入河排污口的资料收集、溯源、整治工作并做好条线牵头任务。

4、区住建局负责提供全区排查范围内市政雨、污水管网图及溢流口，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图，本行业相关的闸坝、泄洪口、箱涵的位置，建筑工地（包括名称、位置、冲洗废水排放）等相关资料收集、溯源、整治工作，负责全区排查范围内农村生活废水、建筑工地冲洗废水排放等相关排污口的资料收集、溯源、整治工作并做好条线牵头任务。

5、区交通局负责提供全区排查范围内公路（服务区）、港口企业、码头等污水排放信息收集、溯源、整治工作并做好条线牵头任务。

6、区水利局负责提供全区排查范围内直接向河道排放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包括名称、位置、设置单位、登记审批、监测），本行业相关的闸坝、泄洪口、箱涵的位置，水系矢量图、岸线矢量图和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资料收集、溯源、整治工作并做好条线牵头任务。

7、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全区排查范围内农田入河退水口、灌溉、水产、畜禽养殖等相关资料收集、溯源、整治工作并做好条线牵头任务。

8、广陵生态环境局依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监测技术要求”对各类排污口开展监测并做好条线牵头任务。

9、各镇、园区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政策措施”，全面梳理辖区内排污口问题清单，按照排污口的功能，制定“一口一策”分类整治计划，按时完成整治任务。

10、区财政局负责协调保障我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经费。

11、区长江入河排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持续调度全区排污口整治后续进展，督促各地严格按照整治方案和“一口一策”整治计划，持续推动问题“销号”，确保排污口问题及时全面整治到位。

**入河排污口管理篇九**

为全面落实省委“三大一强”专项行动，根据生态环境部《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试点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通过全面排查，摸清长江干流贵池段、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排污口底数，掌握长江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长江入河排污口名录，为长江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质量改善奠定基础。

以长江干流贵池段和贵池区境内主要通江支流沿线1公里范围为重点，主要支流包括黄湓河、秋浦河、白洋河、九华河、青通河等通江河流。排查范围以两侧现状岸线为基准向陆地一侧延伸2公里，包括所有人工岸线、自然岸线和江心岛。

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排放废水的排污口。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一）一级排查（4月10日前完成）

通过无人机航拍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开展技术排查，做到一寸不落，实现应查尽查，分析辨别疑似入河排污口，建立入河排污口初步名录。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区水利局，各镇街、园区

（二）二级排查（4月25日前完成）

开展人工徒步现场排查，组织工作人员对排查范围内的汇入河流、溪流、沟渠、涵闸、滩涂、湿地、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暗管、渗坑、裂缝等开展全口径排查，逐一详实的核实入河排污口，并按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技术规范要求确定入河排污口名称、具体位置、地理坐标、设置单位、规模、类型、污水入河方式、受纳水体名称等信息，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与台账。（具体格式参见附表1）

牵头单位：各镇街、园区

配合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利局

（三）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5月15日前完成）

在全面查清入河排口现状的基础上，对所有入河排污口开展水质监测，了解长江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现状，分析掌握污染物入河情况，为排污口污水溯源入整治提供基础。

牵头单位：区环保局

配合单位：各镇街、园区

（一）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各地和各责任责任要进一步落实责任，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深入开展大排查行动，切实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应查尽查、一寸不落，真正摸清入河排口的底数。

（二）明确职责，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联动机制，牵头单位要对牵头的工作负总责，加强统筹谋划和调度推进等各项工作；各镇街、园区要强化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各配合责任单位要按主动配合，强化协作，共同抓好落实。

（三）强化监督、全面落实。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严格执法检查，对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排污行为的，要依法从严从重查处，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到位，及时清除环境问题和隐患。对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要进行跟踪问效，对工作开展不力的，要及时予以通报批评。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